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42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

被告 黃竑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參拾柒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

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於倒車不慎之過失，致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940元（工資費用9,240元、烤漆費用15,812元、零件費用55,888元）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事故照片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暨賠款同意書、統一發票，及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等件為據，上開事實被告為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23日，已使用1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,69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55,888 \div (5+1) \div 9,31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55,888 - 9,315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5 / 12) \div 13,19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55,888 - 13,196 = 42,692$ 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42,692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9,240元、烤漆費用15,812元，合計為67,744元（計算式：計算式：42,692元+9,240元+15,812元＝67,744元）。

01 二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2 給付67,7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
03 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白承育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羅尹茜